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向一重集团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或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重集团）出售部分资产，本次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公司闲置物资且占用公司资金，为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有效盘活资产，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拟将其出售给一重集团。

一、交易概述

为提升中国一重资产运行效率，盘活存量资产，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中国一重拟将账面价值 438.66 万元、评估值 607.16 万元的刀具、焊材、型材及仪表等物资，出售给一重集团。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明忠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资委

历史沿革：中国一重筹建于 1953 年，是毛主席提议建设，周总理誉为“国宝”的 156 项国家重点工程项目之一，是中央管理的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重型技术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能源重大装备材料研发中心。主要为钢铁、有色、电力、能源、汽车、矿山、石油、化工、交通运输等行业及国防军工提供重大成套技术装备、高新技术产品和服务，并开展相关的国际贸易。主要产品有核岛设备、重型容器、大型铸锻件、专项产品、冶金设备、重型锻压设备、矿山设备和工矿配件等。具备核岛一回路核电设备全覆盖制造能力，是中国核岛装备的领导者、国际先进的核岛设备供应商和服务商，是当今世界炼油用加氢反应器的最大供货商、冶金企业全流程设备供应商。近 70 年来，为国民经济建设提供机械产品 500 多万吨，开发研制新产品 421 项，填补国内工业产品技术空白 475 项，创造了数百项“第一”，带动了我国重型机械制造水平的整体提升，有力地支撑了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目前，中国一重正加快推动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装备制造及服务、新材料、军民融合产业，高质量发展“一带一路”、地企融合等新业务，努力打造成为产业结构合理、质量效益领先，高端装备制造核心突出，军民深度融合，地企协同发展，“一带一路”共享的国际竞争力强的世界一流产

业集团。

经营范围：核电、石化、冶金、锻压、矿山、电力及军工产品等重型机械工程和铸锻焊产品的新产品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制造、施工、产品售后安装调试及总包；天然气等新能源装备、冷链物流及贸易、物流业务的技术咨询、设计、制造、施工、运输及总包；垃圾处理、脱硫脱硝、海水淡化、秸秆综合利用、废旧轮胎再生利用等环保装备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制造、施工、产品售后安装调试及总包；现代化、智能化、大型化农机装备的技术咨询、设计、制造、产品售后服务；航空航天、新能源与环保、海洋工程与船舶、汽车与轨道交通及其他领域等新材料行业零部件的新产品开发、设计及制造；融资租赁（金融租赁除外）、基金管理等相关金融业务；机械铸锻焊技术咨询、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机床、检测仪器材料及配件、出口本企业产品，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木制品的出口和相关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进口。

住所：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铁西

2022年1—3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5,990,194.16万元，净资产2,265,897.31万元，营业收入3,479,496.67万元，净利润91,048.70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一重控股股东，双方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6.3所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中国一重拟将账面价值 438.66 万元、评估值 607.16 万元的刀具、焊材、型材及仪表等物资，出售给一重集团。本次资产的出售价格，经双方协商，按评估价格确定。在中国一重厂区内交货，货物经一重集团验收合格后，中国一重开具发票，一重集团进行付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公司闲置物资且占用公司资金，为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有效盘活资产，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拟将其出售给一重集团。

本次出售资产并构成的关联交易合规、价格公允，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中国一重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也不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性。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向一重集团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陆文俊对该议案的审议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时，关联股东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